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521號

債 權 人 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周燦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周燦如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出貨單影本所示，立約人為黃文欽即金黑皮視聽歌唱坊。)

(二)確認本件正確之債務人為何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